

# 貳拾捌、主 計

## 一、公務預算

- (一)依法發布 101 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依據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1 年度法定總預算，刊登 101 年春字第 14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1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0240000 號函分行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分配及執行。復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1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核定分配預算，並督導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 (二)籌編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妥適規劃配置有限資源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因財政局估計歲入較 101 年度減少 115 億元，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歲出需同步大幅縮減以為因應，除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在分配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並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原有計畫執行效益，予以重新妥適規劃配置。
- (三)編具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155 案，金額 4 億 8318 萬 5618 元，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 (四)審核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20 案，金額 1 億 4712 萬 1858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4711 萬 8671 元，占 32%、資本門支出 1 億 3187 元，占 68%。
- (五)積極辦理一般性補助款相關事項，確保及增裕市庫財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進行督導，指出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編列不足總預算 1%將列入預警項目中，嗣經本處與該總處溝通後，將各機關「具災害搶修、搶險及復建性質之經費」、「可統籌支用之計畫經費」及「預定辦理期程在汛期後之新興工程」等三大類納入相同性質經費並獲認可解除預警，且亦爭取 10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該項目之成績，確保及增裕市庫財源。

## 二、事業預算

- (一)整編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1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1 年春字第 14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1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10013048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 (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  
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本府主計處敦聘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林簡派秘書雪花擔任講師，於 101 年 3 月 16、19 及 20 日，假本府資訊中心開辦「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班」課程，提昇本市主計同仁專業知能。

(三) 籌編 102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1 年 5 月 7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營(事)業機關 102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6 月 2 日起撰寫審核意見，6 月中旬籌組預算審查工作小組，並自 6 月 25 日起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1 年 9 月中旬隨同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四) 增訂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

行政院為便於政府預算資料之比較、分析、應用，自 102 年度起統一訂定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頒行適用，爰本府不再自行訂定相關編製規定，惟考量本府各基金實際運作及財政狀況，上開規定未盡事項，爰本府主計處另訂「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以茲週延。

### 三、公務統計

(一) 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0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首長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提供各界參閱。

(二) 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俾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101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針對缺失機關提出建議，並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三)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為掌握市政建設重要趨勢並展現施政績效，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資料撰提市政統計分析，提供長官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俾利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協助市政建設推動。101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統計通報 7 篇及統計專題分析 2 篇；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50 篇。

(四) 編製「高雄市環境統計指標」

為提供首長關於環境議題施政決策參考，本府主計處已編製完成「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除展現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提供本府各項環境政策施政決策參考。

(五) 強化並推廣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PX-Web 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服務推展，並強化本府統計資訊服務，主計處除完成「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建置，101 年上半年並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財政局、都發局及經發局 6 個機關陸續建置完成上線服務。

## 四、經濟統計

### (一)編布物價調查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為因應油電雙漲影響，本府於101年4月10日成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由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辦理100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彙整調查結果資料審核、電腦建檔及檢誤等作業，並於101年3月底前圓滿完成工作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將於101年8月底前刊布，10月底前完成調查報告編印，分送各界參考。另辦理101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亦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三)配合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101年2月1日、2月16日分別成立普查處及普查所，推動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擬定細部計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妥適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審核等工作；是項普查作業將於7月15日訪查完竣，並於7月15日及8月15日分別撤銷普查所及普查處組織。

### (四)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1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 五、會計管理

###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 2. 彙編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100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定。

### (二)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預算

按月彙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積極辦理100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三)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1.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5月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講習課程，共計200人參加。
2. 為推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6月份辦理該系統操作研習課程，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系統設計師擔任講座，共計40人參加。

(四)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

101年3月30日邀集各相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召開「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分別成立5個工作小組進行研訂各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之推動事宜；各小組並於5月分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小組成員分工表，以利管控各項推動時程及相關推動事宜。

(五)賡續協助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施政效能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草案，以提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持續督促各機關完成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推行。